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金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FMC廠牌冷壓椰子水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金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且被告於本案之前另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；並斟酌其犯後坦承客觀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（調院偵字卷第7頁）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使用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額、情節；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自陳其為精神狀況所苦，會定時去精神科看診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調院偵字卷第18頁，偵字卷第9、1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FMC廠牌冷壓椰子水2瓶（價值新臺幣200

元）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訊據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已飲用完畢等語（調院偵字卷第18頁）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1號

被 告 李金鳳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金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12年12月8日18時8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  
號，由廖依雯所管領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店內，徒手竊取貨  
架上之FMC廠牌冷壓椰子水2瓶（價值新臺幣200元）得手，  
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廖依雯發覺商品短缺，遂調取店內監視  
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廖依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金鳳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 
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依雯警詢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全家  
超商馬偕門市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附卷可稽，足認  
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金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  
被告所竊得之椰子水2瓶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  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王昱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